**附件3**

**供深食品标识制度**

# **（征求意见稿）**

# **供深食品标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供深食品评价标识使用管理，建立有效的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监督机制，提升供深食品整体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深府〔2018〕41号）《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
3. 本制度所称供深食品评价标识，是指申请供深食品评价的食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经过供深食品评价，取得供深食品评价证书后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市标促会”）授权使用的评价标识。

## 第二章 标识使用

1. 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式样市标促会统一制定。
2. 通过供深食品评价的食品，可以在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并可使用追溯码。

追溯码包含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信息、抽检结果、追溯信息、综合评分等信息。

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只能使用在与通过供深食品评价相一致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上，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1. 通过供深食品评价的，由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并及时将标识使用情况向市标促会备案。
2. 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3. 供深食品评价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4. 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有效期与供深食品评价证书有效期一致。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供深食品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重新获得评价方能继续使用。
5. 供深食品标准有修订的，执行经修订的供深食品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重新申请供深食品评价，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

## 第三章 标识的监督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
2. 供深食品标准有修订的，执行经修订的供深食品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再次申请评价或申请评价未获通过的；
3. 供深食品评价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
4. 供深食品评价证书超过有效期，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5.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规定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由市标促会责令改正。
6. 未经供深食品评价或评价不合格擅自使用供深食品评价标识的，由市标促会依规予以处理。
7.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供深食品标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监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监管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制度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